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该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届次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原公告事项：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更正后的事项：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- 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0日